

臺南市私立活水樹谷幼兒園113學年度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3年8月0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

公告日期：113年6月28日(上學期)

113年12月31日(下學期)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[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](#)」辦理。

二、**113**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。

(四) 幼班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。

三、學期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止；

第2學期自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
學費	一學期	21180	16380	16380	16380
雜費	一學期	11820	9420	9420	9420
材料費	月	4150	4150	4150	4150
活動費	月	3600	3600	3600	3600
午餐費	月	1150	1150	1150	1150
點心費	月	1150	1150	1150	1150
學期收費總額		93300	86100	86100	86100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900 元 / 雙趟 1600 元			
延長照顧服務費	每月/	18:00過後開始收費, 最晚服務時間20:00 收費方式: 18:00至19:00前收60元(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費) 19:00至20:00前收120元(每月最高收費2300元)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無家長會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

註：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九、若需請假一個月以上，請事先告知園方，當月則不開立費用。

十、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十一、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不得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得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
